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简历

1.尹翔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硕士,一级人力资源师,中级编辑,中级经济师。曾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徽出版集团所属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单位法人。获得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2011 年),安徽省委宣传部“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领军人才(2023 年)。

2.纵艳丽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砀山分公司经理,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理、总经理,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拟同意对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智)、王天寿、陈武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8)。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3)。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 8.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二、皖新金智创投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060833 75X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北京路 8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

6.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7 日

7.合伙期限: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科技、教育、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9.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和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万元	98.62%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900万元	0.62%
陈武	100万元	0.07%
王天寿	1,000 万元	0.69%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375.64 万元,净资产 58,998.0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704.0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9,338.29 万元,净资产 58,608.02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4.8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意清算的主要原因

鉴于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同意皖新金智创投进行清算,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皖新金智创投届满清算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执行具体清算程序等。

四、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意皖新金智创投清算系依据其《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皖新金智创投清算人做好相关清算工作,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美”)100%股权,涉及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化。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概况

为推进轻资产发展战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晶美 10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宁晶美在关联方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储能”)厂区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了 1 座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储能使用,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海宁晶美	晶科储能	浙江省海宁市	售电交易	931
			租赁厂区屋顶	120
合 计				1,051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对外转让海宁晶美 100%股权后,海宁晶美仍继续与晶科储能正常履行相关协议,但海宁晶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宁晶美与晶科储能之间的交易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范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主要系公司为实施轻资产发展战略需要, 对外转让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因此减少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25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同比下降 19.73%,主要系本期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8.56,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78,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同比下降 19.73%,主要系本期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属新能源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市场环境快速变化且竞争激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51,85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51,850,000 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251,850,000 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 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00 股新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460,000,000 股增加至 2,733,333,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4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73,333,8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51,8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2.38%,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所持首创证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创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创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51,850,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00	56.77	1,551,690,000	0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00	17.31	473,080,000	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0
合计		2,251,850,000	82.38	2,251,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51,850,000
合计	-	2,251,85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850,000	-2,251,8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483,800	+2,251,850,000	2,733,333,800
股份合计	2,733,333,800	-	2,733,333,800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44,69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公司 183,862,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5,947,38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5,947,38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4,698,016 股
持股比例	9.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4,698,016 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3,862,135 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3,862,1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947,3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947,3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 3.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2.84 元 / 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 / 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2.70 元 / 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 3.71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2.84 元 / 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0.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 / 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92.70 元 /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 12 月 16 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鉴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144.5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67.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1.1-2025.1.31 预计金额	2025年 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934.36	11.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2.1-2028.1.31 预计金额	2025年 2-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380.44	96.95

备注:2020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好莱客向公司租赁房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97.86 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及比例		2025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及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5,000.00	3.31	144.55	0.1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2.56	67.76	0.12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8117 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

(5)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

(6)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7)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

(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1)关联方好莱客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898),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好莱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好莱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